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2014年公司債券2019年度第六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栗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王大雄先生及陳志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六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一) 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 (二) 债券简称：14 招商债
- (三) 债券代码：122374
- (四) 债券期限：10 年
- (五) 债券利率：5.08%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50,000 万元
- (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八)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九) 债券发行首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5年6月9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4招商债”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8年12月31日（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807.92亿元，借款余额为689.21亿元。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886.11亿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196.9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4.37%，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89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10%，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138.01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08%，主要系公司发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0 亿元，变动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19%，主要系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所有债务均已按时还本付息。

目前，招商证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招商证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六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